

宿州市祁县中学电脑采购合同

甲方（购货方）：宿州市祁县中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安徽科斯捷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采购物品及价格

名称	品牌	详细配置	数量	单价	单位	总价
办公电脑	华为	华为擎云 W525 PGUW-WBX0V0-(盘古 M900 16GB+256GB+1TB	21	4280	台	89880

二、交货时间和地点

1. 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。
2. 交货地点为宿州市祁县中学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% 的预付款，余款在交货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。

四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

1.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电脑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，配置符合甲方要求。
2.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，自交货之日起计算。在保证期内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3. 甲方应对电脑进行必要的保护和管理，如因人为损坏或误用导致的故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货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数量或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以国家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甲方单位：宿州市祁县中学

法人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张征

乙方单位：安徽科斯捷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徐朝荣